

#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## 行政许可决定书

宝审服农字〔2023〕3号

### 临时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

大唐宝鸡热电厂：

金台区林业局关于《大唐宝鸡陈仓贾村光伏复合发电项目110kV送出工程临时占用林地的请示》（宝金林字〔2022〕28号）及你单位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和《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陕林资发〔2022〕83号）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1. 同意你单位大唐宝鸡陈仓贾村光伏复合发电项目110kV送出工程临时使用金台区硤石镇陵西村、五七村集体林地0.2781公顷。按林地类型分：防护林林地0.2610公顷，用材林林地0.0171公顷。使用期限为2年，自批准之日起算，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。

2. 涉及采伐临时使用林地林木的，你单位要依据法律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。

3. 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施工管理。严格按照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现状图所示范围使用林地，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、破坏植被等行为。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，必须恢复被使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，归还林地，并自觉接受市、区林业部门的监管。



抄送：市林业局、金台区林业局